《深圳市关于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 建设全球重要商贸中心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城以商兴、商为城用，商贸业繁荣是深圳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源，也是城市魅力、活力、创新力和吸引力的集中体现。改革开放以来，深圳对外贸易综合竞争力领跑全国、双向投资规模日益壮大、商贸流通辐射力显著增强，成为全国经济融入国际经济循环的重要通道和我国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在新发展阶段，为加快形成以内循环为主体的新发展格局，重塑我市在国际竞争合作中的新优势，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城市范例，结合深圳商贸业发展的实际情况，现就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建设全球重要商贸中心，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牢牢把握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坚持市场化原则和商业规则，强化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模式和业态创新，大力优化贸易结构，服务国际国内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深度融合，准确把握商贸业发展与科技创新、制造业发展相生互促的重要关系，不断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建设与粤港澳大湾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相匹配的全球重要商贸中心。

二、建设目标

到2025年，初步建成国际贸易中心城市、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国际会展中心城市，为2030年建成全球重要的商贸中心奠定坚实基础，成为深圳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城市范例的重要支撑。

基本实现以创新驱动为特点的贸易竞争新优势不断集聚，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共同繁荣，国际贸易规则、标准全面对接，在重要领域成为大宗商品和要素的价格发现与形成中心、交易结算中心；基本实现商贸与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美誉度的标志性商圈，商业街区繁华，知名品牌云集，零售业态丰富，消费时尚繁荣,成为全球重要的消费高地；基本实现会展设施和配套服务体系世界一流，会展品牌知名度享誉全球，国际会议活动集聚，全球重要市场信息汇集；基本实现海空港设施完善，航运市场发达，国际航线不断拓展，商务服务、金融、法律、会计等现代服务业形成全面的配套支撑；基本实现设施先进完备、国际交流便利、知识产权保护有力、诚信体系健全、法治环境完善、政策支持全面的商贸业发展环境。

三、全面提升商贸业在双循环中的支撑作用

1.促进商贸与产业互利双强。坚持以产业转型升级为商贸发展提供供给创新，以商贸高质量发展带动产业转型升级。鼓励商贸企业与制造企业的融合发展，促进柔性生产和精准营销，鼓励品牌创建、渠道升级和集采议价，巩固提升电子产品、高端装备、时尚消费品等领域的产业与贸易地位，打造完善的产供销协同的“商贸业+产业”生态系统。

2.构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多层次双循环促进平台。发挥自贸片区、合作区、综合保税区和口岸经济带功能，推动政策与功能融合提升服务全国联通国际的能级。实施“一平台一政策”，支持建设深圳天然气交易中心、深圳珠宝玉石交易中心，以及电子元器件、医疗器械、冷链贸易、进口药品等国际贸易（集散）平台，探索建设深圳国际原油交易中心。促进内外贸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经营资质、监管机制的衔接，实施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支持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市场，加大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保障力度，搭建出口转内销平台。

3.培育壮大商贸业主体规模。提升全球招商大会影响力，持续开展招大商、招优商、招好商行动，探索市场化招商运行机制。制定我市贸易型总部企业的认定标准，支持境外及本市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性、功能性总部，打造贸易型企业和跨国公司总部经济集聚区。培育和引进一批具有全球采购和配送能力的国际供应链服务商，力争2025年形成10家千亿级贸易集团和2个以上交易额超万亿的贸易平台。帮助中小外贸企业拓展海外市场，鼓励中小商贸企业通过电商、直播平台大力拓展传统营销渠道。

四、激发消费潜能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4.打造国际国内消费目的地。对标全球顶级水准，立足福田CBD、后海湾中心等片区，规划建设引领高端消费的顶流商圈。依托罗湖商业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香蜜湖片区等，推动街区、楼宇联动升级，打造示范商圈。加快东门步行街改造提升工作，支持各区打造“夜间经济示范街”和特色商业街区。大力发展首店经济，支持和奖励国际知名品牌、具有中华文化传承和地域性品牌标志的国货精品在深开设全球性、全国性和华南区首店。争取市内免税店政策落地，加快建设大湾区免税城。

5.统筹促进传统消费和新型消费。举办贯穿全年的促消费活动，打响“深圳购物”品牌。多措施支持汽车、智能终端、可穿戴设备、超高清视频、智慧家居等消费。实施数字兴商工程，大力推进线下实体零售企业实施店面数字化、运营数字化、供应链管理数字化和消费场景数字化，全面提升企业运营水平和效率。支持5G技术在商业领域应用，建设一批智慧商圈、智慧街区、智慧商店，打造场景化、体验式、互动性综合消费场所。促进定制消费、智能消费和时尚消费等，培育一批新零售示范企业。围绕珠宝、服装、眼镜、钟表等产业打造10个100亿级直播基地。

6.拓展服务消费和文旅体消费。加快构建商业、旅游、文化、体育、会展等多行业协同发展的融合生态。支持数字化赋能，推动生活服务业向高品质、多样化、集聚式发展。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康复护理、健康养老、高端家政等服务领域，继续推动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培育一批代表“深圳服务”的品牌机构。推广主题乐园、特色餐饮、艺文书店等业态，鼓励电子竞技、动漫游戏、互动影视新文娱消费项目。推进高品质商务酒店和滨海特色酒店群建设。持续完善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努力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高标准规划东部黄金海岸旅游带，高标准建设沙头角深港国际旅游消费合作区，高标准打造国际游艇旅游自由港，加快建设融创冰雪城等顶级旅游项目。

五、以创新为主线打造国际贸易中心城市

7.稳定外贸规模，优化外贸结构。培育引进外贸龙头企业，做优做强外贸骨干企业。打响“深圳制造”贸易品牌。发挥贸易强市辐射带动作用，打造国内优质产品出口集散地和进口商品贸易平台。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完善融资服务，用足用好出口信用保险、“政保银”保单融资和各类风险补偿机制等金融政策工具。发挥RCEP等自贸协定贸易促进效应，扩大与相关国家贸易规模。支持企业加强研发、品牌培育和营销渠道建设，做强一般贸易，提升加工贸易，促进保税贸易创新发展。实施优进优出计划，持续提升出口产品的技术质量和附加值，鼓励优质消费品进口，支持进口国内亟需的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和重要零部件。

8.培育外贸新动能，创新发展服务贸易。深化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打造全球性跨境电商快邮集散中心，鼓励海外仓等国际营销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企业品牌出海。优化外综服企业退税和通关的监管服务，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发展。推进华南城市场采购贸易试点。推动保税维修再制造、保税融资租赁等新业态发展。探索在自贸试验区内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试点和离岸贸易税收试点。制定数字贸易发展行动方案，打造“深圳服务”贸易品牌，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加快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推动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

9.畅通双循环通道。推动深圳中欧班列频次加密，扩充深圳机场国际货运航线，积极申报建设空港综合保税区。加快推进盐田港、西部出海巷道和西部港区后续工程建设，加大数字赋能打造智慧港口，吸引国际航运联盟挂靠更多航线，支持深圳港与其他港口共建组合港。大力发展现代港航服务业，深化国际船舶登记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国际航行船舶保税加油业务，探索离岸金融服务。支持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建设，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和应用,加快构建深圳新加坡贸易数字化平台，探索货物提单电子化，通过数字赋能促进贸易方式优化升级。

六、对标国际一流打造国际会展中心城市

10.对标国际一流提升运营水平完善场馆设施建设。统筹协调全市会展场馆资源，对标国际一流水平，完善管养制度，健全运营评估体系，提升运营水平。加快完善场馆建设，形成空间布局合理、规模结构优化、功能特色鲜明、配套设施完备的会展场馆体系。开展深圳会展中心改造升级，启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工程建设，逐步完善周边酒店、餐饮、交通道路等设施建设。

11.推动会展业国际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增强高交会、海博会等展会国际影响力，围绕人民需要、产业需求，打造一批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品牌展会。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的会展合作，打造会展经济圈。建立展会项目分级管理制度，支持组建国际会展集团。打造国际会议目的地，加快深圳国际交流中心、前海国际金融交流中心建设，谋划引进一批大型国际会议、国际组织机构，争取引进RCEP峰会及高端论坛。

12.推动大湾区服务业融合发展。加快大湾区高端信息服务业的发展，依托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国际会展中心等平台推进深圳科技服务、商务服务的国际化升级。积极推进大湾区旅游、建筑、医疗等领域职业资格认可。支持具有国际视野和专业能力的法律和会计服务机构牵头建设综合性服务平台和海外服务站点。支持相关行业协会、企业、机构间合作，建立行业联盟，积极推动专业服务业展会培育、认证，举办相关领域国际会议。

七、打造投资与经贸交流高地

13.完善投资环境与服务。保障公平竞争,打造公开、透明、可预期的投资环境。构建接轨国际的高标准投资管理体系，全面实施“非禁即入”。积极推进外商投资特区立法，提升外商投资法治化水平。完善深圳外商投资促进服务信息平台，宣介营商环境，编制发布外商投资指引，及时公布各类法规政策、办事指南和投资项目信息等。探索在商贸领域率先推动各项政策中英文双语发布。配合制定并落实深圳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清单，放宽能源、电信、公用事业、交通运输、教育等领域市场准入。进一步放宽前沿技术领域的外商投资准入限制。

14.拓展与RCEP成员国交往合作。研究编制RCEP区域经贸合作计划，主动谋划与成员国之间的合作领域和项目。打造东亚区域经济技术合作新高地，支持金融科技产品及标准向RCEP成员国复制推广。争取RCEP常设机构落户，积极建设中国RCEP经贸合作平台，探索推动在深设立东盟国际医药中心。

15.服务高水平“走出去”。创新对外投资方式，引导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推动对外承包工程可持续发展，高质量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完善“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引导对外经贸合作企业加强合规管理，提高法律风险防范意识，推进合规体系建设。完善我市境外经贸代表处机构布局，加强与海外咨询机构、商协会等合作，强化双向投资、贸易服务职能。提高涉外工作法治化水平，配合国家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支持推进我市商事调解行业发展。建设并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仲裁中心作用，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涉外商事法律服务核心平台。

八、营造更优质的商贸业发展环境

16.完善商贸基础设施建设。立足建设全球重要商贸中心，前瞻性制定覆盖全市的商贸基础设施规划，加强用地保障，聚焦核心城区和重点开发片区，整体规划包括商业综合体、酒店、商贸物流枢纽节点等商贸基础设施。围绕我市商贸业发展和大湾区商贸交流需求，按照国际一流标准，建设大湾区财经信息港平台、财经统计信息平台和商贸金融融媒体宣传平台，着力推动商贸领域5G基础设施布局，为商贸业发展提供信息服务保障。

17.加大商贸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在商贸流通领域和进出口环节加强知识产权执法，落实中欧地理标志保护制度。构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建立健全快速协同保护和信用联合惩戒机制，持续推进纠纷仲裁调解工作。做好知识产权保护的培训与宣传工作。

18.强化消费者权益保障。构建公平、高效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强化消费者权益司法保护，扩大适用举证责任倒置的商品和服务范围。完善和强化消费领域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惩处力度。推动预付卡预收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探索在粤港澳大湾区建立跨境消费权益共同保护机制。

19.推动降低商贸业经营成本。争取融资保险政策,支持金融机构提供多样化、综合化服务，降低企业利用订单、保单进行融资的门槛，提高企业融资规模。降低商贸基础设施用地用房成本，加大零售、生活服务场地供应，实施分级分类租金价格引导，促进租赁物业租期和租金稳定。降低企业物流运输成本，逐步取消连接市内各区间的高速公路收费。

20.优化监管服务，加强行业自律。优化市区商务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探索跨部门联合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健全公开透明的监管规则和标准体系，以包容审慎的监管原则鼓励新型商贸业态的健康发展。加大行业协会建设支持力度，赋予行业协会制定行业标准、行业规范、行业政策等方面更多的参与权和监督权。